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

承辦人：何柏翰

電話：02-21910189#2746

傳真：02-23896239

電子信箱：poho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法人字第112085165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11000000F\_1120851658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修正退休公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之發給對象，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3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前揭函略以，有關退休公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發給對象之一，為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萬5,000元以下者（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月退休金為計算基準），該月退休金基準數額自113年1月1日起調整為2萬8,000元以下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秘書處(含附件)、本部會計處(含附件)、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